

臺北市社會局輔具服務特約申請及審查說明事項

115年2月2日修訂

壹、申請資格

- 一、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且主要營運輔具服務者，或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者。
- 二、如提供購置及租賃之輔具，為藥事法第 13 條規定之醫療器材者，則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

貳、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 (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設籍臺北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達 183日，並領有本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居住本市，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連絡電話：1966）評估具失能等級達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55歲-64歲原住民。
 4. 失智症者。
 5. 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服務：
 1. 個人衛星定位器（以下簡稱 GPS）補助項目：須設籍且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地區型以上醫院診斷為失智症者。
 2. 除 GPS 外之補助項目：須設籍且居住本市，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六十五歲以上。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3).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4). 失智症者。
 - (5). 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 (四)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具器具)補助者。
- (五)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 (六)其他：詳見衛福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

定。

二、服務內容

提供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及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服務對象下列服務：

- (一) 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服務。

三、服務區域

本市轄內各行政區。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收件

受理申請收件期程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公司設立許可證明1份。
- (二) 行政契約書(租賃/購置)一式2份。
- (三)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 (四)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五) 存摺影本1份。
- (六)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三、申請輔具購置服務之特約廠商，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店面照片及室內空間證明文件(平面圖或使用權狀，或其他地方政府認可之文件)

註：門市應有獨立店面，室內空間應達 6 坪。

四、申請租賃之特約廠商，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輔具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 2 份
- (二) 輔具服務人員清冊 1 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結業證明)

註：至少 1 名專職門市人員需取得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 (三) 清潔消毒流程與租賃品清冊；若為委外廠商，可由委外廠商資料替代，但須檢附雙方契約供本局審認。
- (四) 輔具租賃服務流程(含客訴流程)。
- (五) 服務人員品質提升。
- (六) 如供應商非屬本局特約門市，應檢附該廠商與他縣市特約影本。
- (七) 申請特約廠商如為複數門市，請併本次申請服務店面環境介

紹等資料，檢附各門市之基本聯絡資訊，並經本局審核通過且簽約完成後，所列門市將視為本局特約單位。

肆、審查方式

本輔具服務特約申請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伍、租賃及購置審查項目及流程

一、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審查項目

- (一) 服務資格：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 (二) 門市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 1、門市至少聘用1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
 - 2、自辦教育訓練或參與他單位教育訓練之規劃。
- (二) 租賃服務品質
 - 1、供輔具完整回收、靜置、清潔、消毒、檢查及維修、包裝、儲存、出貨等流程及方法。
 - 2、輔具清潔消毒場域動線及空間規劃合適。
 - 3、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三) 服務流程完整性：
 - 1、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流程完整，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 2、針對輔具使用過程中故障排除服務流程完整。

二、長照輔具購置服務審查項目

- (一) 服務資格：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 (二) 服務空間：具備實體門市及合理室內空間，環境合適。
- (三) 服務能力：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三、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審查項目

- (一) 服務資格：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 (二) 服務能力：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四、本審查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說明附表一；另審查流程詳附表二。

五、特約申請及審查說明未竟事宜，長期照顧輔具特約規定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辦理。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門市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一)門市至少聘用1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 (二)自辦教育訓練或參與他單位教育訓練之規劃。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至少有1名專職門市人員取得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2. 租賃單位對於服務人員規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針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有具體規劃(含時間、講師、實數及完成日期)，邀集的講師有具備專業知能。 3. 單位未開辦課程，規劃參加其他單位(例如輔具中心、公會、團體)辦理輔具訓練、長照講座等訓練。	
三、租賃服務品質	(一)提供輔具完整回收、靜置、清潔、消毒、檢查及維修、包裝、儲存、出貨等流程及方法。 (二)輔具清潔消毒場域動線及空間規劃合適。 (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租賃輔具自個案使用後回收、清潔及消毒等流程完整，符合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內容。申請單位相關流程委外辦理者，得以委外單位流程替代。 2. 清潔消毒場地須將使用過輔具和已消毒輔具分開置放，且輔具運送及工作人員動線應有不同出入口；清潔消毒工作流程各區域有明確區隔及標示，以屏障物作為區隔，且每一工作流程之空間至少5坪(約16.5平方公尺)、走道至少2公尺。 3. 服務申請單位隨計畫提出之輔具租賃品項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四、服務流程完整性	(一)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流程完整，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二)針對輔具使用過程中故障排除服務流程完整。	1. 依照服務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提供服務流程完整；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後5日內，能將輔具運送至指定地點。 2. 單位對於民眾租賃期間輔具故障或更換服務流程完整。	

長照輔具購置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服務空間	具備實體門市及合理室內空間，環境合適。	服務門市有獨立店面，室內空間達6坪，環境空間可讓個案試用、使用訓練輔具，並提供售後服務。	
三、服務能力	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個案完成輔具購置後5日內，服務申請單位能將輔具運送至指定地點。	

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特約資格。	服務申請單位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資格。	
二、服務能力	具備提供服務能力。	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服務申請單位與個案簽訂契約後5日內，能至個案指定地點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一、廠商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公司設立許可證明1份。
- (二) 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請蓋騎縫章)。
- (四)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 (五)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六) 存摺影本1份。
- (七)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二、申請輔具購置服務之特約廠商，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店面照片及室內空間證明文件(平面圖或使用權狀，或其他地方政府認可之文件)

三、申請租賃之特約廠商，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輔具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 2 份
- (二) 輔具服務人員清冊 1 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結業證明)

本局輔具特約申請審查流程

附表二

